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5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或"上市公司")拟向国家制造业基金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机床24.5176%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至《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除陈育媛、费国江、章雪妃、刘勤、日发精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在交易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况外,其余自查主体不存在交易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形。

(一)自然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关系	变更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1	陈育媛	标的公司员工	2022-12-5	买入	1,000	1,000
			2022-12-8	卖出	-1,000	0
2	费国江	标的公司员工	2022-11-22	买入	10,000	64,250
			2022-11-29	卖出	-10,000	54,250
			2023-1-30	卖出	-10,000	44,250
			2023-2-7	买入	10,400	54,650
			2023-2-15	买入	2,600	57,250
			2023-2-24	买入	5,000	62,250
			2023-2-28	买入	3,500	65,750
3	章雪妃	标的公司员工近亲属	2022-11-28	买入	20,000	20,300
			2022-11-30	卖出	-20,000	300
4	刘勤	中信证券员工近亲属	2023-1-11	买入	1,000	1,000
			2023-1-30	卖出	-500	500
			2023-2-1	卖出	-500	–

1、关于陈育媛、费国江买卖日发精机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陈育媛、费国江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依赖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除通过日发精机公告获知本次交易事项外,本人并未提前知悉日发精机本次交易的事项,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在此保证,本人用于购买日发精机股票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日发精机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日发精机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日发精机。"

2、关于章雪妃、刘勤买卖日发精机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章雪妃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未参与日发精机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过程,且本人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前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本人买卖、交易日发精机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费国江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通过日发精机公告获知本次交易事项外,本人并未提前知悉日发精机本次交易的事项。

本人在此保证,本人用于购买日发精机股票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日发精机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在日发精机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日发精机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情形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日发精机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日发精机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日发精机。"

刘勤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未参与日发精机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过程,且本人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前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本人买卖、交易日发精机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张文宇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通过日发精机公告获知本次交易事项外,本人并未提前知悉日发精机本次交易的事项。

本人在此保证,本人用于购买日发精机股票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日发精机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在日发精机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日发精机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情形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日发精机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日发精机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日发精机。"

综上,上述人员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自然人以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形。

(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日发精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况

2022年11月15日,日发精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4,999,563股回购股份的注销。

针对上述股票变动情况,日发精机作出如下声明:

"在自查期间,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4,999,563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系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实施的股份注销,该等行为系公司根据整体经营规划进行的股份结构调整行为,且已经公司内部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买卖股票或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

2、日发集团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况

名称	身份/关系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
日发集团	日发精机控股股东	--	47,654,594	217,479,598

上述47,654,594股为日发集团因未完成与上市公司间的业绩承诺而需要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11月9日完成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针对上述股票变动情况,日发集团作出如下声明:

"在自查期间,本公司因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上市公司依据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47,654,594股,该等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买卖股票或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

3、中信证券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况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7,109,919	16,145,586	1,042,136
信用融券专户	–	–	34,00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35,100	32,500	2,600

针对上述股票变动情况,中信证券作出以下声明: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入日发精机(002520.SZ)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根据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的买卖不违反内外规的要求。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本公司自营账户买卖日发精机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未获知或利用投行获取的内幕信息。

中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日发精机股票行为与日发精机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上市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书面协议约定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并结合中信证券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在上述机构和自然人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自然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5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机床")24.517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5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机床")24.517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证核查和说明,并根据《问询函》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草案》(修订稿)中释义的含义相同。现对《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和补充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在"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配套募集资金安排简介"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补充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在"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之"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补充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五)控股股东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公开承诺的风险"
4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在"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之"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补充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	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	在"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补充了上市公司、日发机床与国家制造业基金关于增资的协议安排
6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分析"之"(一)所处行业特点分析"之"1、所处行业概况分析"之"(3)国内机床行业发展概况"补充了2022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的产值数据
7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六)控股股东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公开承诺的风险"
8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在"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0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9:30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赵陵先生、刘秋明先生、付建平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尹岩武先生、陈明坚先生、王勇先生、浦伟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运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宋炳方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赵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年度授权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同意:

1.2023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的300%(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的500%)。

2.2023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的50%(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的10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1.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谢松先生非执行董事任职将自股东大会选举后生效。

2.谢松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将在其正式担任董事后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题的议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谢松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

谢松先生简历

谢松先生,1971年出生,自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取得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金融部总经理,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曾任中建八局安装公司苏州公司财务科科长,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融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中建利北亚分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等。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谢松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审议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4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5	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6	审议关于选举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7	审议公司2023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	√
8	审议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管2022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23/6/21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3、参会登记: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选举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23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8	审议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67元,共计募集资金70,920.7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621.7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4,299.0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53.5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445.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0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连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0月24日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科技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0257029662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175240	本次注销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0257046524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科技城支行	19351601040008237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3702063653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注销日的合计余额135,779,497.12元(包含专户内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18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93,7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

2023年5月19日,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做出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经除权除息价计算,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0=30,246,666元÷102,676,000股 *10=2.945836元/1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2945836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32元/股-0.2945836元/股=31.71元/股。因此,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1.71元/股,自2023年5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53,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22.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39,956,295.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434,47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08,619.5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5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欣源")、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内蒙欣源、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213,366.2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5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910,517.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62%;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40,517.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55%。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5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内蒙欣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索通云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27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内蒙欣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57,000.00万元,内蒙欣源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3,366.2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0,00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镇建材化工园区原华诚公司厂区

3.法定代表人:薛永

4.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研发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销售;实业投资。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800.41	111,742.05
流动负债总额	73,519.36	75,179.07
负债总额	77,197.28	78,811.57
资产净额	32,603.13	32,930.4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60,051.67	10,879.61
净利润	11,039.70	327.35

6.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84%
佛山市欣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16%

(二)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汪东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4,347.74	422,310.90
流动负债总额	193,795.97	221,851.83
负债总额	313,831.08	343,971.80
资产净额	80,516.67	78,339.1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434,492.31	116,553.37
净利润	18,753.86	-10,388.93

6.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0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业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内蒙欣源和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910,517.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62%,实际担保余额为640,517.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5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10,517.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62%,实际担保余额为640,517.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5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7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1.41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6.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08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9号)。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备注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5210406	本次注销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5210909	本次注销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5210102	存续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03005006367	存续
超募资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03004654788	存续
超募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8110201013101356343	存续
超募资金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010201000046726	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备注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5210406	本次注销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5210909	本次注销

公司已于2023年04月0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银行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上述结项的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05月31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007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0,207股的比例为0.23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4.77元/股,最低价为12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81,483.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0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0元/股(含)(未除权除息),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08月26日、2022年09月0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05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0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007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0,207股的比例为0.23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4.77元/股,最低价为12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81,483.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1日